

朱晓青/著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EUROPEAN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HUMAN RIGH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朱晓青/著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EUROPEAN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HUMAN RIGH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 朱晓青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3.4

ISBN 7 - 5036 - 4200 - 9

I . 欧… II . 朱… III . 人权的国际保护—研究—欧洲 IV . 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840 号

◎朱晓青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A5 印张 / 11.75 字数 / 309 千

版本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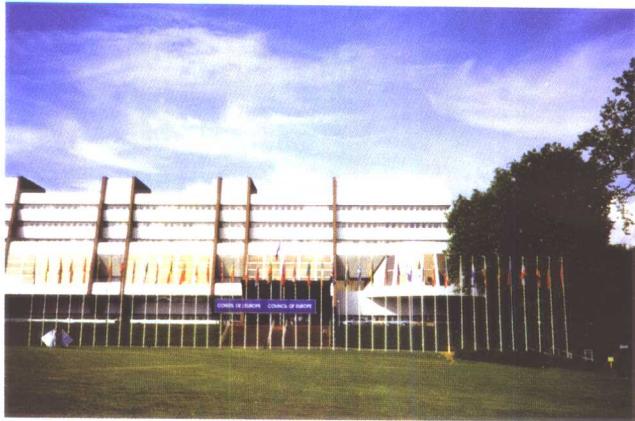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85 63939689 传真 / 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 - 63939778

书号 : ISBN 7 - 5036 - 4200 - 9/D · 3918 定价 : 26.00 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政府间的
区域组织—欧洲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



欧洲人权法院法庭内景（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前　　言

许 久以来就想写一本关于人权的书，不因它是热点话题，只是想，对十余年的关注有所交代。

选择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作为我在人权领域研究的小结之题，并非出自偶然。初触欧洲人权机制，是在 1995 年。那一年，我对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有过极短暂的拜访。尽管如此，欧洲那种独特的人权保护机制，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再触欧洲人权机制，是在 1997 年。当时，我就读于荷兰社会研究学院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然而，对欧洲人权机制极为有限的了解，使我不敢过早落笔。1999 年对我来说是又一次契机。因获得“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资助，我作为访问学者再访欧洲。这一次，我将研究方向锁定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是值得一书的。当然，就以《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而言，一方面是因它的先进，另一方面则是因它创下的若干“第一”，或“独创”，或“挑战”：《欧洲人权公约》是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欧洲人权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是《联合国宪章》所倡导并鼓励的区域安排的第一次尝试，或说是建立人权集体保护机制的第一次国际尝试；它创造了对国际法传统理论具有挑战意义的强制性个人申诉程序和国家间指控程序；它是其他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的典范。因此，称《欧洲人权公约》

的通过为“国际法上的一次革命”，并不为过。

作为大欧洲区域内的一个特殊组织，欧洲联盟在人们的观念中只是一个经济组织。但是，在对欧洲人权机制的研究中，我发现，欧洲联盟为改变它作为纯经济组织的形象，迄今已作出了种种努力，其中就有给人权以保护。这在欧洲法院判例法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不过，与《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保护机制不同，欧洲联盟人权保护机制是建立中并具附属性的机制。然而，即使是这样，它也是不可舍弃的。况且，它与《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机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构思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时，我将建立中的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纳入其中。

本书付梓时，仍有些遗憾，因还有该读的书尚未读完。然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就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理出了一条还算完整的线索。如果它能够予人裨益，我的劳作也算有所值了。

值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 Nico Schrijver 教授，作为我在荷兰社会研究学院的导师，他为我再赴荷兰，顺利完成“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作了周详的安排，并使我在为纪念 1899 年海牙和平大会一百周年而举行的题为“国际法中的当代问题：第一次海牙和平大会后的一个世纪”的国际法大会上，近距离地感触欧洲和欧洲人权。我要感谢荷兰社会研究学院的 Karin Arts 副教授，她为我了解欧洲联盟的许多方面给予了无私的帮助。我还要感谢 Max Spoor 女士，为使我的研究顺利进行，她为我安排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我要感谢奥地利路德维格·博尔兹曼人权研究所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的 Manfred Nowak 教授，在我初涉人权这一领域时，他就给了我许多教诲，当我为执行“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而访问他的研究所时，又获得了免费复印资料的优待。

我要感谢乌特勒支大学荷兰人权研究所 (SIM) 的 Cees Flinterman 教授，他在百忙之中与我讨论欧洲人权机制的一些问题，并予我

解疑。我还要感谢该研究所的 G. K. Sluiter 先生，他为我在研究所搜集资料提供了许多帮助和便利，并给予我免费复印，使我的研究得以在颇为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展开。

我要感谢我的恩师李步云教授及刘楠来教授，他们时时关心着我的进步，给我点拨，给我勉励和鞭策。

我要感谢我的亲人，是他们在我漫长、乏味的写作日子里，给了我理解、鼓励和支持。

还应该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各位编辑，如果没有他们所付出的辛苦劳动，即便我有再多的想法也只能尘封于心了。

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有许多人给予了我关照和帮助，我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朱晓青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 (3)

 第一节 重建欧洲 (3)

 第二节 建立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愿望 (10)

第二章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构成 (14)

 第一节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欧洲人权

 法律保护机制 (14)

 第二节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36)

 第三节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在国际人权保护

 机制中的地位 (40)

第二编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 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第三章 欧洲理事会的人权保护蓝图 (47)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的目标	(47)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创设的人权	(50)
第四章 《欧洲人权公约》的特点及所保护的权利	(56)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特点	(56)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	(68)
第三节 《欧洲人权公约》对所享受权利的限制	(81)
第五章 《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85)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监督机构	(85)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措施	(99)
第六章 《欧洲人权公约》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改革	(106)
第一节 改革的动因.....	(106)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第 11 议定书的通过	(110)
第三节 改革后的欧洲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115)
第七章 《欧洲社会宪章》及其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125)
第一节 《欧洲社会宪章》的产生.....	(125)
第二节 《欧洲社会宪章》保护的权利.....	(129)
第三节 《欧洲社会宪章》建立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133)
第八章 以《欧洲人权公约》为核心的人权法律保护 机制下缔约国的义务.....	(140)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	(140)
第二节 《欧洲人权公约》在缔约国国内的适用.....	(146)
第三节 《欧洲社会宪章》下缔约国的义务.....	(150)

第三编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第九章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155)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启动.....	(155)
第二节 以经济为先导的欧洲一体化步伐.....	(157)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建立.....	(159)
第十章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演变	(178)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初始对人权的遗漏或放弃.....	(179)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显现 及变化.....	(183)
第三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的确定.....	(194)
第四节 独创人权模式:欧洲联盟公民资格及 公民权利的创立.....	(201)
第五节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产生.....	(208)
第六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人权法律地位演变的 原因分析.....	(214)
第十一章 建立中的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	(221)
第一节 欧洲联盟人权保护机制的法律依据.....	(221)
第二节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中的 《欧洲人权公约》.....	(226)
第三节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构成.....	(241)
第十二章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中的欧洲法院	(256)
第一节 欧洲法院的职能.....	(256)
第二节 欧洲法院与欧洲联盟法中人权原则的确立.....	(267)

第三节 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的人权原则	
对欧洲联盟立法权的限制	(276)
第十三章 欧洲联盟人权法律保护机制下成员国的义务	(284)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的关系	(284)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律框架下成员国的人权义务	(290)
第十四章 前瞻:两种机制可能殊途同归吗?	(294)
一、割不断的联系	(294)
二、关于“取代”问题	(295)
二、两种机制携手共进:一种适当的选择	(297)
参考文献	(298)
附录	(305)
《欧洲人权公约》(节选)	(305)
《欧洲人权公约》(修改本)	(314)
《欧洲社会宪章》(1996年修改本)	(32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35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

欧洲是资本主义文明的发源地。发端于欧洲的工业革命和科技革命在欧洲历史以致世界历史的发展与变革中留下了浓重的一笔。欧洲也是近代人权的起源地。格老秀斯、洛克、卢梭、伏尔泰对近代人权理论的贡献；启蒙运动、文艺复兴对人权思想的启迪；《权利请愿书》(1628)、《人身保护令》(1679)、《权利法案》(1689)及《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89)对近代人权的确立，或其形成的推动，均在人权发展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但世人不会忘记，欧洲还是战争的策源地。两次世界大战对人类社会毁灭性的破坏，对人类生命极度的摧残，留给欧洲和世界的是警钟长鸣。欧洲的历史就是在这种文明与邪恶的撕扭中写就的。

然而，欧洲的反思是深刻的。因此，才有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焕然一新的欧洲。

第一节 重建欧洲

一、欧洲新观念的产生

纵观欧洲的历史，充满着因领土、宗教、民族、王权……而致的冲突、战争和仇恨。即使有合并或联合，也不过是昙花一现。“和约”总是被重新分割和长久的分裂所取代。分裂与对抗一度成为欧洲历史

的主流。

但如果说,1914年以前欧洲大陆的分裂与对抗导致的多是域内的频仍战乱,那么,1914年以后肇始于这块大陆的内乱,则引发了超越欧洲大陆的两次世界大战。这两次战争使欧洲的分裂与对抗达到极至,阻断了欧洲的发展进程,使欧洲处于毁灭的边缘。落日不再如火。欧洲失去了它作为世界经济、贸易、科技和军事中心的地位,走向没落。

这是对自己的成就充满了自豪感和优越感的欧洲人所不能也不愿接受的。而战争尤其是惨绝人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生灵涂炭,更促使欧洲人深刻地反思。

在欧洲的反思中,对民族主义的认识于新的欧洲观念的建立至关重要。一般认为,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同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留下的原则。法国大革命诞生了近代民族国家。此后,由于民族主义的激励和影响,统一国家,摆脱外国统治的民族运动在欧洲如火如荼地展开。自19世纪下半叶起,一个个民族国家在与专制君主统治的斗争中出现于欧洲大地。然而,民族运动也打造了走向极端而褊狭的民族主义的两个国家——意大利和德国。后者更是将这种民族主义发展到顶点。^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战争期间,德国民族主义

^① 1920年2月《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党)根本纲领》(一译“民族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根本纲领”)写道“只有本民族同志才能成为公民。无论职业如何,只有日耳曼血统的人才能成为本民族的同志。因此,任何犹太人不能成为本民族同志。……阻止任何非德意志人迁入境内,我们要求迫使自1914年8月2日以来迁入德国的非德意志人立即离开我国。……为能创建德国的新闻事业,我们要求:德文报纸的编辑和撰稿人都必须是本民族的同志。”(“根本纲领”第4、8和23条。转引自杜美:《欧洲法西斯史》,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84—286页。)希特勒1928年的一次演说,也对德国民族主义作了充分表述:“首先,我国人民必须从既无希望又无秩序的国际主义中解放出来,接受一种有意识、有步骤的狂热民族主义的教育……其次,应该使我国人民摆脱荒谬的议会主义,教导他们与民主的疯狂性斗争并认识到权威与领导的必要性。第三,应该使人民摆脱对外援的可怜的信心,即所谓相信民族和解、世界和平、国际联盟与国际团结,我们将摧毁这些思想。世上只有一种法律,即自身力量的法律。”(霍费等:《国家社会主义》,资料1933—1945,法兰克福1957年版。转引自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欧洲史》,蔡鸿滨、桂裕芳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544页)。

达至登峰造极。它导致了灾难性后果：纳粹独裁统治；希特勒及纳粹党为突破德国人“过于狭窄的生存空间”，^①而将独裁统治扩及其疆域之外的行为；对犹太人的残酷暴行；以及由狂热的民族主义情结生成的怨恨和民众良心的迷失。对于民族主义，圭多·德·拉吉罗^②曾作过深刻的剖析。他说：

这种民族主义的概念，在其逻辑发展里，正包含着一个民族对其他所有民族的霸权，这是通过否定臣服民族与被征服民族——这些民族势必因同化异族而消亡——的民族性，而形成对民族原则的双重否定。结果，民族主义的概念被更合用的帝国主义概念所取代，后者才准确表达着超民族的国家观念。^③

圭多·德·拉吉罗对民族主义的危险也作了分析。他指出：

为崇拜民族性而贬抑所有价值，并不惜牺牲所有价值的倾向，其危险性在于，人民的精神将失去其方向意识。……这种民族主义形式的另一种危险，在于通过将民族转变成侵略与征服的武器，它威胁到摧毁民族观念赖以建立的基础，因而摧毁不同民族并存之可能性的基础。^④

狂热民族主义的危险，已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充分揭示。这次

① 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欧洲史》，第 544 页。

② Guido de Ruggiero，意大利学者。

③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8 页。《欧洲自由主义史》一书出版于 1924 年。当时正值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甚嚣尘上之时。圭多·德·拉吉罗认为，民族主义是建立于国家观念之上，而不是建立于民族观念之上。见第 386—389 页。

④ 同前引，第 232—233 页。

战争在欧洲造成 5000 万人伤亡。其中,因希特勒种族政策——一种与狂热民族主义有着紧密关系的政策^① ——而被杀害的犹太人估计有 500—600 万。^② 这种毁灭一个种族的行为在历史上绝无仅有。希特勒和纳粹的反人类罪行昭然若揭。战后,人们不禁会问:光明还能在欧洲点燃吗?

史学家们曾记下这样一幕: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欧洲变成了血腥斗争的战场时,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说道:“光明在全欧洲熄灭。我们这一生将再看不见它重新点燃。”^③ 这种悲观的预见几乎被证实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并未使民族主义狂热平息,第二次世界大战不可遏制地爆发。人们又一次陷入悲观之中,感到“建立一个团结一致、权利平等的欧洲的理想从此完全破灭。”^④ 但是,战后对狂热民族主义危害及二战的深刻反思,以及对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的揭露,又使光明在欧洲点燃。

欧洲的反思在温斯顿·丘吉尔 1946 年 9 月 19 日的著名演说——《欧洲的悲剧》——中得到体现。他说:

这个神圣的大陆,总体上包括地球上最美丽和最富饶的地区,有着温和而稳定的气候,是西方世界一切伟大民族的故乡。……然而,正是在欧洲,出现了由条顿民族引起的一系列可怕的民族主义的争端。甚至在今天的 20 世纪,我们始终也认为这些争端破坏了和平,阻碍了所有人类的进

^① 有的学者认为,德国纳粹主义以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为模式,但有所不同。墨索里的民族法西斯主义是以民族主义派的思想为基础,而希特勒的民族社会主义在强调民族主义方面却是以 19 世纪种族主义理论家的种族理论为背景,也就是说,希特勒把种族主义理论视为民族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基础之一。杜美:《欧洲法西斯史》,第 159—169 页。

^② 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欧洲史》,第 557,563—564 页。

^③ 同前引,第 524 页。

^④ 同前引,第 549 页。